

鼎诚附加投保人豁免保险费 A 款重大疾病 保险（互联网）

产品说明书

在本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鼎诚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产品基本特征

一、保险责任

在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等待期

附加合同生效（或最后效力恢复）之日起 90 日（含）内为等待期，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发生保险事故的，无等待期。

身故或身体高度残疾豁免保险费

被保险人于等待期内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导致身故或身体高度残疾，**我们向您给付附加合同生效之日起已支付的保险费（不计利息），附加合同终止。**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或于等待期后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导致身故或身体高度残疾，自被保险人身故或身体高度残疾之日起，我们免于收取可豁免的保险合同保险期间内剩余的各期保险费，附加合同终止。

其中，已支付的保险费按照身故或身体高度残疾当时的基本保险金额和交费方式计算。

重度疾病豁免保险费

被保险人于等待期内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确诊附加合同所指的重度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我们向您给付附加合同生效之日起已支付的保险费（不计利息），附加合同终止。**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或于等待期后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初次确诊附加合同所指的重度疾病，自被保险人初次确诊重度疾病之日起，我们免于收取可豁免的保险合同保险期间内剩余的各期保险费，附加合同终止。

其中，已支付的保险费按照初次确诊重度疾病当时的基本保险金额和交费方式计算。

轻度疾病豁免保险费

被保险人于等待期内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确诊附加合同所指的轻度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我们向您给付附加合同生效之日起已支付的保险费（不计利息），附加合同终止。**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或于等待期后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初次确诊附加合同所指的轻度疾病，自被保险人初次确诊轻度疾病之日起，我们免于收取可豁免的保险合同保险期间内剩余的各期保险费，附加合同终止。

其中，已支付的保险费按照初次确诊轻度疾病当时的基本保险金额和交费方式计算。

中度疾病豁免保险费

被保险人于等待期内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确诊附加合同所指的中度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我们向您给付附加合同生效之日起已支付的保险费（不计利息），附加合同终止。**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或于等待期后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初次确诊附加合同所指的中度疾病，自被保险人初次确诊中度疾病之日起，我们免于收取可豁免的保险合同保险期间内剩余的各期保险费，附加合同终止。

其中，已支付的保险费按照初次确诊中度疾病当时的基本保险金额和交费方式计算。

特别约定

可豁免的保险合同为万能型保险合同和投资连结型保险合同的，我们只豁免该保险合同的期交保险费，不予豁免追加保险费或转入保险费。

已获得豁免保险费的保险合同，其权益与正常交费的保险合同相同。

二、责任免除

在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身体高度残疾或发生附加合同所指的重度疾病、中度疾病或轻度疾病的，我们不承担豁免保险费的责任：

- (1)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2)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附加合同成立或者附加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2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3)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4)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5)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但附加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8) 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但附加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发生上述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退还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附加合同终止。

发生上述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体高度残疾或发生附加合同所指重度疾病、中度疾病、轻度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的，我们向您退还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附加合同终止。

三、投保范围

主合同的投保人与被保险人不为同一人时，主合同的投保人可作为附加合同的投保人和被保险人，向本公司投保本保险。

附加合同接受的投保年龄为18周岁（含）至66周岁（含）。

四、保险期间

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与主合同相同。

五、交费方式

交费方式：分期交纳（年交、半年交、季交或月交）

分期交纳的交费期间：3年-29年

六、保单利益

除前述保险责任对应的保单利益外，您还可以享有以下保单利益：

1. 现金价值

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附加合同各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会在保险单上载明。您可以向我们咨询保单年度内的现金价值。

2. 宽限期

分期支付保险费的，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除附加合同另有约定外，如果您到期未支付保险费，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的次日零时起 60 日为宽限期。宽限期内发生的保险事故，在您补交主合同、附加合同及其他附加合同当期应交保险费后，我们仍会承担保险责任。

如果您宽限期结束之后仍未支付保险费，则附加合同自宽限期满的次日零时起效力中止。

七、等待期

附加合同生效（或最后效力恢复）之日起 90 日（含）内为等待期，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发生保险事故的，无等待期。

八、犹豫期

自您签收附加合同的次日零时起，有 15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阅附加合同，如果您认为附加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附加合同。

解除附加合同时，您需要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供附加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您解除附加合同的书面申请时起，附加合同即被解除，我们自始不承担保险责任，并将无息退还您支付的保险费。**

利益演示

示例：李先生，30岁，作为投保人为女儿购买了某终身保障型保险产品，交费期30年，年交保险费1万元，并附加了鼎诚附加投保人豁免保险费A款重大疾病保险（互联网），29年交，基本保险金额1万元，对应的年交保险费为973.30元，李先生享有的附加险各保单年度的保单利益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保单年度末	保单年度末年龄	保险费		保证利益				
		年交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身故或身体高度残疾豁免保险费	重度疾病豁免保险费	轻度疾病豁免保险费	中度疾病豁免保险费	保单年度末现金价值
1	31	973	973	290,000	290,000	290,000	290,000	0
2	32	973	1,947	280,000	280,000	280,000	280,000	0
3	33	973	2,920	270,000	270,000	270,000	270,000	0
4	34	973	3,893	260,000	260,000	260,000	260,000	0
5	35	973	4,867	2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0
6	36	973	5,840	240,000	240,000	240,000	240,000	0
7	37	973	6,813	230,000	230,000	230,000	230,000	28
8	38	973	7,786	220,000	220,000	220,000	220,000	190
9	39	973	8,760	210,000	210,000	210,000	210,000	335
10	40	973	9,733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465
20	50	973	19,466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0
30	60	0	28,226	0	0	0	0	0
40	70	0	28,226	0	0	0	0	0
50	80	0	28,226	0	0	0	0	0
60	90	0	28,226	0	0	0	0	0
70	100	0	28,226	0	0	0	0	0
75	105	0	28,226	0	0	0	0	0

重要声明：

- 1、各保单年度除年交保险费、累计保险费外，其余都是保单年度末数值。
- 2、上表利益演示中，假定无欠交的保险费和其他未还清款项。
- 3、上表利益演示中责任均为等待期（若有）后责任。
- 4、发生上表利益演示中的任一种保险事故，我们免予收取可豁免的保险合同保险期间内剩余的各期保险费，豁免保险合同终止，各责任实际理赔条件以条款为准。
- 5、上表利益演示中各项“豁免保险费”责任仅用于展示，展示金额为可豁免的保险合同保险期间内剩余的各期保险费之和，无实际保险金给付。
- 6、上表利益演示中假设被保险人为标准体，对应保险费和保险利益均按照标准体计算。如果被保险是非标准体客户，对应的保险费和保险利益将有所不同。
- 7、为了演示方便，以上所有数值均为取整后的数值，与实际金额可能存在微小差异。

犹豫期及退保

一、犹豫期

自您签收附加合同的次日零时起，有 15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阅附加合同，如果您认为附加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附加合同。

解除附加合同时，您需要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供附加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您解除附加合同的书面申请时起，附加合同即被解除，我们自始不承担保险责任，并将无息退还您支付的保险费。

二、犹豫期后退保

如果您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附加合同，请填写解除附加合同的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 (1) 附加合同；
-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如果您在线申请解除附加合同的，我们将在 1 个工作日内核定并通知您；情形复杂的，在 3 个工作日内核定并通知您。

自我们收到解除附加合同的申请书时起，附加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附加合同的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

您退保时，我们退还的现金价值，是我们从您所交的保险费中扣除相关费用后，基于相关精算原理及有关规定计算得到的。前述相关费用包括保单平均承担的本公司经营支出、保险责任对应的成本以及客户提前终止保单导致本公司的损失。因此，您在犹豫期后解除附加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

温馨提示：

- 1、本产品说明书所载资料供您理解保险条款所用，各项内容均以保险条款为准。
- 2、如果您需要了解更多信息，可以通过鼎诚全国统一客户热线（4008 008 008）、鼎诚官网（www.dingchenglife.com.cn）或者微信公众号“鼎诚人寿”获取。